附件一：声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竞价结果确认书

附件四：保证金交易账号

附件五：合同

附件一：

声 明

本方已完全了解毛公埠库区大米应急保供基地公开寻求合作企业现场竞价规则（共十四项）及本项目挂牌公告的全部内容且合同内容无异议，并愿意严格遵守上述竞价规则参加现场竞价。

竞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个人（签字） :

联系方式：

时间：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同志（身份证号码： ） 到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昱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理毛公埠库区大米应急保供基地公开寻求合作企业相关事宜。

委托代理权限（请在相应“□”项划“ √ ”）

□ 签收有关文件和证件，并代表我单位做出同意、变更、放弃的意 思表示；

□ 参加现场竞价会并报价，其报价即视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所产 生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直接承担；

□ 成交后代表我单位签署《成交确认书》，其签名即视为我单位签章，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直接承担；

□ 成交后代表我单位签署相关成交文件，其签名即视为我单位签章，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直接承担；

□ 办理保证金退款事宜；

□ 根据南京溧水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的要求补正材料；

□ 其他：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竞价结果确认书

兹有 （公司/个人）于2024年3月13日下午3:00在南京昱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参加毛公埠库区大米应急保供基地公开寻求合作企业现场竞价以最高价 （大写） 确认为中标人（合作企业）。

对上述结果无异议。

参与此次竞价单位签字确认：

附件四：保证金交易账号

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南京溧水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17135780403A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京溧水支行

账号：20332012400100000003681

公司地址：南京溧水永阳镇珍珠南路2号02556223875

附件五：合同

**毛公埠库区大米加工厂（厂房及设备）**

**委托运转合同**

产权人（甲方）：

使用人（乙方）：

根据毛公埠库区大米应急保供基地外包运转招标结果，甲、乙双方依托各自的资源和优势，本着平等、公开、合理原则，现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使用标的物：甲方同意将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毛公埠库 ，日加工大米80吨加工设备 1套及厂房提供给乙方使用，用途： 稻谷加工 。

二、使用期限：202 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

三、加工费用交付方式及期限：

**（一）、加工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必须自带3000吨以上的原粮加工业务来毛公埠库区大米应急保供基地设备上加工，加工出的大米乙方自行储存、销售。乙方每加工1吨原粮，给付甲方 元/吨（中标单价）的加工费用。

2、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大米，乙方按双方对原粮抽样的大米出米率返还甲方大米数量，除此之外需支付甲方 元/吨（中标单价）的加工费用，每季度据实结算。加工出的副产品归属乙方，由乙方自主销售，销售的金额乙方所有。

3、乙方的原粮加工数量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书面签字确认，合同终止时如乙方的原粮加工数量未达3000吨（不含甲方加工的原粮数量），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已缴纳甲方的加工费用不退，并扣除履约保证金10万元整。

**（二）、保底加工费及保证金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保底加工费用金额（中标价×3000吨加工原粮），并缴纳10万元履约保证金，超出3000吨原粮加工数部分合同终止前乘以中标单价据实支付。

四、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加强资产使用管理，乙方须服从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管理规定，能够不折不扣优先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大米委托加工任务或采购订单，在现场管理、加工时间、品质管理、工艺操作等方面严格服从甲方的管理人员管控。

**（二）**甲方给乙方的使用的资产及附属设施，乙方需负责妥善安全管理，确保甲方资产设施的完整、完好；乙方应维护、保管好使用物，不得损失和遗失，否则全额承担甲方资产损失；加工设备在使用期限内的维修、维护、易耗品采购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乙方不得进行基础建设，加工设备如需开展配件更换或维护达到2万元以上的更改或更换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且需要在甲方监督下开展施工作业，所发生的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所投入的所有新增固定设施及装修等固定附着物交还时不得拆除，其物权归甲方所有，在合同终止时需无偿转让给甲方，如造成资产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三）**乙方供应甲方的各种类大米必须在租用甲方加工设备上生产以确保甲方对产品原料、加工工艺、产品品质等方面的管理，如遇特殊情况，须书面请示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换机加工。乙方在加工过程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全面管理，全力配合甲方做好迎接各级政府、各行政部门、各校园的检查调研工作并且保持加工厂四周及区域内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其标准由甲方管理人员确认。

**（四）**质量管理及内控：甲方委派2至3人（公司现有人员兼职）全权对米厂进行质量管控，除负责甲方的采购大米及委托加工大米质量外，对乙方在此设备加工的自主经营的3千吨原粮及以上大米质量也负责管控，确保米厂生产的各项大米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管理。否则视同违约。

**（五）**乙方须依法守法经营，自行承担民事、行政等法律责任；自行承担招用人员的劳动法律争议和纠纷；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经营管理费用及经营风险债权任务等责任。水、电、物管、环卫等费用自理，次月10日前支付甲方。

**（六）**乙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治安防范工作，自行配备消防器材，做好防火用电安全工作。乙方在使用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使用方承担责任，并履行《加工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协议书》的安全管理规定。

**（七）**乙方不得以转租、出租、转包等方式处置所使用的资产，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该款不计利息，到期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退还给乙方（不计息）。使用期间不可冲抵加工费用，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第一次罚款5千元，第二次罚款1万元，第三次罚款2万元，由甲方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取；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三次以上甲方立即中止合同，乙方已缴纳甲方的加工费用不退，并扣除履约保证金10万元整。

**（九）**乙方在使用期内，如因城建规划开发、建设、拆迁等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将自行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乙方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乙方无条件及时搬迁。

**（十）**合同期满乙方须及时退还甲方资产，甲方不承担乙方搬家费、停业损失等任何经济补偿。乙方逾期未及时归还须承担相应的管理服务费等费用，并承担违约金、滞纳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如需继续使用，需在使用期满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如继续对外提供资产使用权，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使用权。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未支付加工费、水电等费用须承担违约责任，另外每迟延支付1天的甲方有权追缴按欠缴总额的3‰承担滞纳金。

**（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仲裁诉讼解决合同纠纷。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附：《毛公埠库区大米加工厂（厂房及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协议书》

 产权人： 使用人：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毛公埠库区大米加工厂（厂房及设备）使用**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为规范资产使用管理，加强使用资产的安全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使用，乙方在使用资产期间需履行以下安全协议：

一、本协议是指资产的使用性能、安全生产经营、消防、治安及卫生管理。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不得改变资产使用用途及转租，不得在使用的资产内进行基本建设。

（二）乙方不得利用使用的资产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三）乙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职工培训和劳动防护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组织网络管理和安全措施。

三、安全使用管理

（一）使用资产不得未经书面同意改变原建筑分隔及隔断，保证疏散逃生通道的安全畅通。

（二）使用资产应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材（消防池），安排专人维护保养；

（三）使用资产的配电量应当与乙方的用电量相符；电气线路须穿管，电源插座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基材上。

（四）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整改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障资产安全。

四、对于乙方的基本要求

（一）乙方需认真遵守粮库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二）生产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作业要规范、整齐、不要野蛮作业，如违反操作规程，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要按甲方的要求作业，不准偷盗库内物品，如果发生上述情况，追究当事人责任，情节严重者追究刑事责任。

（四）现场作业期间不准吸烟、喝酒、睡觉，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需令其立即停止作业或开除不用，如出现事故后果自负，与甲方无关。

（五）作业需用电时，要有专人负责停、送电，如有故障时要找电工解决；如果不按上述要求执行，出现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乙方应规范作业，当天作业完成后，现场作业工具要带走，摆放整齐。

（七）乙方要保证加工作业结束后，场地的粮食必须全部清扫、保证场地干净。

（八）如果乙方不遵守正常的作业规范，由此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负责，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九）乙方对加工环节作业过程中的各种人身伤亡事故负全部所有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及一切费用。若发生事故，乙方须积极承担赔偿责任，且对于乙方作业人员受到人身伤亡的，不得怠于申请工伤保险及商业保险进行赔偿，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为管理服务协议的附件，乙方需履行以上安全协议，否则视为违约。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产权人（签章）： 使用人（签章）：